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拉·帕尔维艾宁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2008年10月29日和30日、11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19、20、23和24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在第19和20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第24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A/C.4/63/SR.19、20、23和24)。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报告(A/63/269)；
  - (c) 秘书长关于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报告(A/63/315)；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3/375)；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3号》(A/63/13)。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第六十二次报告(A/63/317)。

4. 在10月29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发言。主任专员介绍了她的报告(见A/C.4/63/SR.19)。

5.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见A/C.4/63/SR.19)。

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代表作了发言(见A/C.4/63/SR.19)。

##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4/63/L.11

7. 在11月6日第23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科摩罗、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C.4/63/L.11)。后来，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马里、尼日利亚、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8. 在11月7日第24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5段以“10月1日”的日期取代“9月30日”。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58票对1票、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63/L.11(见第16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up>2</sup> 后来，智利、也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们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 4/63/L. 12**

10. 在 11 月 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A/C. 4/63/L. 12)。后来，古巴、吉布提、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里、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1. 在 11 月 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8 票对 6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3/L. 12 (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

<sup>3</sup> 后来，也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们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 C. 决议草案 A/C. 4/63/L. 13

12. 在 11 月 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的决议草案(A/C. 4/63/L. 13)。后来，古巴、吉布提、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3. 在 11 月 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0 票对 6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3/L. 13 (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sup>4</sup>

####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sup>4</sup> 后来，也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们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

#### D. 决议草案 A/C. 4/63/L. 14

14. 在 11 月 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A/C. 4/63/L. 14)。后来，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吉布提、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里、尼日利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5. 在 11 月 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1 票对 6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3/L. 14 (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sup>5</sup>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

<sup>5</sup> 后来，也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们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其家园、土地和生计已六十载的事实,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以伸张正义, 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承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至今已五十九年, 通过提供教育、健康、救济、社会服务和紧急援助, 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意识到在所有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艰难处境, 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特别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状况, 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2</sup> 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意识到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拟发挥的作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63/13)。

<sup>2</sup> A/48/486-S/26560, 附件。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并且巴勒斯坦难民继续需要得到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健康、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方面，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取得进展的途径，并再次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竭尽全力，酌情在 2009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并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而造成支出增加的需要，以及在最近的紧急呼吁中提到的需要；

5. 决定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值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六十周年之际纪念工程处的工作，并鼓励会员国派遣部级官员与会；

6. 又决定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2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邀请芬兰和爱尔兰成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

## 决议草案二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 (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 (196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sup>

又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2</sup>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给人们造成的痛苦，

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sup> 中有关接纳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人的方式的相关规定，并关切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深为关切当事各方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sup> 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尚未获得遵守，并强调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3. 与此同时，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

<sup>1</sup> A/63/315。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3/13)。

<sup>3</sup> A/48/486-S/26560，附件。

### 决议草案三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4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11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sup>2</sup>

深为关切工程处面对的危急财务状况以及由于该区域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使其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对其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及发展方案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3</sup>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4</sup>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5</sup>适用于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注意到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其他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特别是在加沙地带的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由于人员伤亡，住所、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遭受巨大破坏，巴勒斯坦难民流离失所、长期封锁以及社会经济衰退等因素，生活条件极其艰难，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3/13)。

<sup>2</sup> 同上，第 vii-ix 页。

<sup>3</sup> 第 22 A(I)号决议。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sup>5</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注意到工程处作出了卓绝的努力，修复或重建数千间遭受损坏和毁坏的难民住所，为因以色列军事行动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难民家庭以及受到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难民营危机波及而流离失所的难民提供住所和紧急援助，并欢迎黎巴嫩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支持工程处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

在这方面，欢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巴里德河巴勒斯坦难民营和黎巴嫩北部受冲突影响地区恢复和重建国际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并敦促捐助者早日兑现认捐，快速响应工程处 2008 年 9 月 11 日为巴里德河难民营再次发出的救济和恢复呼吁，

注意到工程处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严重关切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军事行动特别使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对工程处设施造成损坏，

对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有十九名工程处工作人员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表示非常遗憾，

又对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伤害难民儿童，包括工程处学校的难民儿童表示非常遗憾，

深为关切违反国际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继续实施封锁和严格限制人员及货物流动，以及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了严重消极影响，

深为关切继续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和进出施加限制，以及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进行伤害、骚扰和恐吓，所有这些做法危害和妨碍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必要的基本和紧急服务的能力，

注意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函形式达成的协定，<sup>6</sup>

1. 申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运作仍然是所有业务地区所必需的；

2.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去年的困难情况；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3. 又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7</sup>感谢工作组努力协助确保工程处的资金保障，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工作组进行其工作；
5. 赞扬主任专员继续努力增强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提高效率，这在工程处2008-2009两年期方案预算<sup>8</sup>及其全面的三年期组织发展计划中有所体现；
6. 请秘书长通过提供充足的联合国经常预算财政资源，支持工程处的加强体制工作；
7. 与此同时，认可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内由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黎巴嫩最近危机而在境内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承认各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其职责提供了重要支助；
9. 鼓励工程处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继续在其业务中分别依照《儿童权利公约》<sup>9</sup>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0</sup>在处理儿童和妇女需求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10. 关切因当地情况恶化和不稳定，工程处国际工作人员继续从加沙市总部迁到其他地方，打乱了总部业务；
1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5</sup>的规定；
12. 又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3</sup>以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13. 敦促以色列政府对以色列一方的行动给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迅速给予赔偿，加速向工程处偿还收取的所有过境费，以及工程处由于以色列对流动和进出加强限制、造成延误而遭受的其他财政损失；

<sup>7</sup> A/63/375。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 A号》(A/62/13/Add.1)。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10</sup>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14. 要求以色列特别是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流动和进出，停止征收额外的费用和收费，因为这些行动对工程处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5.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身份证；

16. 再次请主任专员通过巴勒斯坦难民记录项目着手进行工程处档案现代化的工作，并在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注意到工程处的微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取得成功，并要求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业务地区为建立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18. 重申其呼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经常预算捐款外，继续提供并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受款人和受托人；

19.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增加对工程处的捐款，以缓解因当地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造成支出增加而加剧的持续财政拮据的状况，特别是在紧急服务方面，并支持工程处进行宝贵而必要的工作，协助所有业务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

## 决议草案四

###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1</sup> 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2</sup>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其中大会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sup>4</sup>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管理局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赞赏和解委员会保存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和使其现代化，认识到这些记录对按照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的重要性，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5</sup>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正义原则，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
3.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4.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掌握的、可以协助他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的任何相关资料；

<sup>1</sup> A/63/269。

<sup>2</sup> 见 A/63/317。

<sup>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sup>5</sup> A/48/486-S/26560，附件。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